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54號

債 權 人 煥滢通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煥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喆富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未列載金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通知債權人文到5日內補正：補正聲請狀金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